**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院ICU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YDZB23DGQY0011** |
| **采购单位：** | **东莞市中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一月**

**温馨提示**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名称必须一致。
3.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盖章、签名(或盖私章)、签署日期。
4.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_Toc11951428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_Toc11951428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_Toc119514287)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43](#_Toc119514288)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61](#_Toc119514289)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70](#_Toc11951429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8](#_Toc11951429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分院ICU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有德招标）或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获取（二维码详见招标文件温馨提示）或微信搜索公众号“有德招标东莞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B23DGQY0011

项目名称：分院ICU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紧急公开招标**（备注：根据转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东财〔2020〕15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流程进行便利化采购）**

预算金额：3,931,000 .00元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3. 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3日至2023 年1月1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 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到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有德招标）进行获取或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获取（二维码详见招标文件温馨提示）或微信搜索公众号“有德招标东莞分公司”进行获取。

方式：现场或线上获取

售价：￥200.00元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7号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范小姐（0769）23362836 邮箱：youdedg@163.com。
3.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中医院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松山湖大道东城段3号

联系方式：0769-26385133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联系方式：（0769）23362836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翠婷

电　话：（0769）23362836-8023

**发布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月13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带“◆”符号的内容为采购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价格等”。
2. 采购需求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均不是唯一指定，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带“▲”符号的内容为采购需求重点技术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审内容作扣分处理。
4.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ICU多功能电动床 | 张 | 18 | 2.50 | 45.00 | 否 |
| 2 | 肠内营养泵 | 台 | 22 | 2.95 | 64.90 | 否 |
| 3 | 体外振动排痰机（振动式物理治疗仪） | 台 | 3 | 3.00 | 9.00 | 否 |
| 4 | 医用控温仪 | 台 | 3 | 2.90 | 8.70 | 否 |
| 5 | 除颤仪 | 个 | 1 | 7.10 | 7.10 | 是 |
| 6 | 喉镜 | 个 | 2 | 0.78 | 1.56 | 否 |
| 7 | 可视喉镜 | 个 | 3 | 2.38 | 7.14 | 否 |
| 8 | 纤维支气管内窥镜（电子软镜） | 个 | 3 | 7.90 | 23.70 | 否 |
| 9 | 体外临时心脏起博器 | 个 | 1 | 6.00 | 6.00 | 是 |
| 10 | 持续血液净化系统 | 台 | 2 | 35.00 | 70.00 | 是 |
| 11 | 压力抗栓泵（肢体压迫系统） | 套 | 3 | 3.80 | 11.40 | 否 |
| 12 | ◆床旁彩色超声波(三探头) | 台 | 1 | 89.00 | 89.00 | 否 |
| 13 |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 台 | 1 | 18.00 | 18.00 | 是 |
| 14 | 输血加温仪 | 台 | 3 | 4.20 | 12.60 | 否 |
| 15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台 | 5 | 3.80 | 19.00 | 否 |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负责货物的安装、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保修期 | 保修期不少于叁年（整机全保）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1、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支付第一期款项为合同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2、安装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第二期款项为合同金额的50%。  3、中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经双方签名确认后的验收合格报告。 4、中标人在保修期内如有违约行为的，经双方协商进行赔偿。双方协商未成，中标人须根据第三方评估的损失结果，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5、甲方的付款能力与时间决定于政府财政，如因财政原因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同意甲方付款义务自条件具备时履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
| 验收要求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按用户需求书及有关规定验收。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3、设备的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需求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果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验收完毕设备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能正常运转为验收合格，方可开始计算保修期起始日，如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由故障修复后试运行10个工作日能正常运转起计算保修期起始日，以此类推。  6）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因故障停机30天仍未能修复的，待设备修复后能正常运行10个工作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以此类推。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  说明：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依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3】15号）和补充通知的文件精神：  3）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  2、电汇、银行汇票、支票方式等银行转帐方式（不接受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中医院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东湖支行  账号：5000883357090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其他 | 1、费用说明: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保修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交付要求:  （1）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应当为全新（原装）未经拆封的，且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交付标准：货物及服务应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中标人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3、包装要求:  （1）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须一致。  （2）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项目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所供的货物。  （2）从安装之日起10天交付使用，包含设备的运输（包括设备上楼）、安装及办理设备使用登记证。  5、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予以现场服务，中标人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  （2）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均有中标人负责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100%设备款。  （3）中标人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中标人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5）免费培训：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①现场培训：中标人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至少一周)直至采购人不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②专门培训：中标人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采购人3名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③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④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6）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组织服务工程师对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访问活动（包括电话和实地回访）。内容包括设备维护，指导设备的使用和保养、操作使用，解决设备出现的简单故障。  （7）保修期外服务： ①中标人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和保养服务，在保修期外只收取实际发生的维修材料费，不额外收取人工费和差旅费，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②设有专业技术服务热线，最终用户可以通过电话交流的方式直接与服务工程师沟通，了解产品的各种性能、操作方法和简单故障排除。③软件升级：依据实际情况提供不同形式的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6、知识产权:  （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其他服务要求: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下述服务：  （1）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2）提供各分项货物的中文操作、维护手册；  （3）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密码。  **★8、设备出厂日期与本项目验收日期间隔必须小于壹年。（注：须投标人响应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9、设备需要无条件与东莞市中医院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LIS、PACS、CDR平台、集成平台等等)进行数据双向传输对接，稳定传输，无缝对接，不得设置门槛另立项目增加费用，以达到互联互通的目的，并提供具体连接技术文档。同时未经医院允许，不得将设备系统数据，病人信息等资料进行外泄，不得采集医院数据进行商业或公司技术分析，数据所有权归属医院。（投标人响应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技术要求**

**（一）ICU多功能电动床**

**床体参数：**

1. 床面尺寸：长≥1855mm，宽≥710mm；
2. 床体尺寸：长度≤2270mm，宽度≤1100mm；
3. 床面最低高度＜450mm，升降范围≥405mm；
4. 安全工作负载≥225Kg；

**电动控制功能：**

1. 电机数量≥4个，具有电动控制背板、腿板升降，电动整体升降，电动控制整头倾、脚倾重症病床五功能；安全、恒速、静音、无静电；
2. 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15°；
3. 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65°；
4. 大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30°；
5. 配备内置蓄电池，在断开交流电后也可实现对床体的电动调节，满足病人转运供电需求；
6. 电源：交流电220V/50Hz；

**专业重症设计：**

1. 床面为四段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床面不留孔洞，易于清洁打理；
2. 采用分体式护拦，护栏具备气动缓释，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及减少噪音；
3. 具有背板和整床倾斜角度显示器各2个，方便医护人员确认床面角度；
4. 快卸床头板、床尾板，无需操作开关装置，上提式快卸结构，保证床头操作从容性；
5. 引流挂钩≥10个；
6. 单个引流挂钩承重≧2kg；
7. 具有4个缓冲防撞装置；
8. 具有4个输液杆插孔；
9. **▲上床架具有8个约束环；符合人体工程学，可用于上半身、手腕、膝盖、脚踝固定，更好保护病人，防止坠床；（注：护栏约束环不能统计在本参数内，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0. 配伸缩式输液杆1支，单个挂钩承重≥1.5kg；（承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文件）
11. **▲需同时具备以下重症9功能：重症基础5功能（背板升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倾、脚倾）+4个一键体位（一键心脏椅位、一键Fowler位、一键电动CPR位、一键检查位）；**

**一键式体位模式：**

1. **▲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4个；**
2. 具有一键式心脏椅体位功能，此体位能减少静脉回心血量，减轻心脏前负荷；
3. 具有一键式Fowler位，使病人膈肌下降，改善病人通气；
4. 具有一键式电动CPR位，紧急情况下，可迅速把背板与腿板放至于水平位，床面将至最低位，为病人抢救；
5. 具有一键式检查位，一键使病人处于方便医护人员检查的体位，减轻医护人员身体疲劳；

**脚轮及刹车系统：**

1. 采用医用防静电脚轮，脚轮直径≥120mm，易推、耐蚀、耐磨、静音
2. **▲具有四轮联动脚轮锁定装置：四轮均有刹车，且刹车为联动，锁定一轮，即对所有脚轮锁定，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
3. 脚轮为三段式控制：万向，锁定，直行三种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根据需要调整控制模式；

**床体控制器：**

1. 具有多功能中央控制器，集成电动调节与一键式体位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2. 中央控制器有电源提示功能，准确显示内置电源供电状态；
3. 床体整体装配，一体出厂，无需现场施工组装。

配置清单

|  |  |
| --- | --- |
| **一、标配：** | 数量 |
| 1，床主体 | 1 |
| 2，床头板、床尾板 | 1 |
| 3，电动病床嵌入式控制软件 | 1 |
| 4，专用输液杆 | 1 |
| 5，分体护栏 | 4 |
| 6，中控脚轮 | 4 |
| 7，中央控制器 | 1 |
| 8，内置电源 | 1 |
| 9， 专用海绵床垫 | 1 |

**（二）肠内营养泵**

1. 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 **▲支持输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4. 输液精度≤±5%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6.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 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0. **▲9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1.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10种以上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50mmHg
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22.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23.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24.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5. 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26.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25ml/h
2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配置清单

|  |  |
| --- | --- |
| 输液泵主机 | 1台 |
| 电源线 | 1根 |
| 说明书 | 1本 |
| 合格证 | 1张 |
| 固定夹 | 1套 |

**（三）体外振动排痰机（振动式物理治疗仪）**

1.适应范围：适用于多种原因引起的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辅助患者痰液的排出。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2.产品组成：主机、双空气导管、背心式气囊、线控器

**3.▲压力范围：3-30mmHg，步进1mmHg，压力27级可调**

4.工作频率：1-20Hz

**5.工作噪声：正常工作≤65dB(A)，最大功率工作≤75dB(A)**

5.时间调节：1-99min

**6.▲操作模式：7.2英寸液晶触摸屏和参数设置旋钮同步操作，同时具有紧急机械停止按键**

7.工作模式：

①常规模式，自动保存上次治疗参数，下次直接使用

②循环模式，有根据不同体型设置的三种循环模式

③梯度模式，有根据不同体型设置的三种梯度模式

④自定义模式，可根据治疗具体差别，自定义更改治疗模式

8.线控手柄功能：可通过线控手柄中断或恢复振动排痰

**9.▲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10.治疗信息储存查询功能：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

11.空气导管配置：双空气导管，可自动锁定

12.背心气囊类型：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各种规格型号可选

13背心气囊设计：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背心气囊内衬：可选择一次性使用气囊内衬，避免交叉污染

配置清单：

|  |  |
| --- | --- |
|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 1台 |
| 空气导 | 2根 |
| 线控开关 | 1个 |
| 电源线 | 1根 |
| 3.15A熔断器 | 2个 |
| 产品说明书 | 1本 |
| 操作指南 | 1张 |
| 保修卡 | 1张 |
| 合格证 | 1张 |
| 珠形束线带 | 2个 |
| 排痰背心 | 各1个（大号和中号） |

**（四）医用控温仪**

1、配置要求：主机、控温毯1条、控温帽1个,传感器4条

2、安全

2.3通过全项目电磁兼容EMC检测，抗电磁干扰能力强。符合YY0505-2012标准，并可提供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主机性能特点

3.1制冷/制热，双重功能，降温/升温迅速。机控/体控，双重测温，可任意选择。

3.2制冷方式：高效的进口全无氟压缩机制冷系统，功耗低，降温迅速，为患者抢救赢得宝贵时间。

3.3全电脑自动控制，控温精确，运行数据随时查询。

3.4双路输出，快接装置，毯帽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开独立使用。

3.5语音和声光智能报警功能：系统故障报警，水温超温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落报警、传感器损坏报警，缺水报警、除尘报警。

4、毯帽特点：控温帽、控温毯采用TPU(热塑性聚氨酯）材料，具有耐低温及耐臭氧性能，使用寿命更长久，蜂窝状设计，水循环更通畅。表面柔软，可任意折叠、卷曲、清洗、消毒，并配有同规格毯罩，易拆洗，美观、舒适。

5、技术指标

5.1电源（AC）：220V±10%

5.2毯、帽温度范围：2-23℃

5.3体温控温范围：28-39℃

5.4水温范围：-1-25℃

5.5空载降温速度：2.6℃/分

5.6工作方式：连续

5.7噪音：≤48db

5.8整机功耗：660VA

5.9环境温度：0-40℃

5.10控温精度：±0.1℃

5.11步进:±0.1℃

**（五）除颤仪**

**1、适用范围及必备功能要求：**

1.1、适用于小儿和成人患者进行手动除颤、半自动体外除颤、同步心脏复律、体外起搏治疗。

1.2、可以对患者进行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血氧监测和血压测量。

1.3、具有胸外按压反馈功能，并提供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指示。

**2、除颤功能：**

2.1、中文语音提示、中文字符显示、中文仪器操作面板以及中文输入等方式，方便医护人员使用。

2.2、机器可预设开机除颤档为手动或自动模式，自动体外除颤模式可随时切换为手动除颤。

2.3、体外除颤把手功能键：能量调节、充电、放电及打印控制按钮，方便单人急救操作。

**▲2.4、采用低能量双相方波除颤技术，能有效终止成人室颤的首次除颤能量值：≤120焦耳。**

2.5、最高能量：≤200焦耳。

2.6、最小除颤能量≤1J，适用于低体重儿等特殊情况的婴幼儿患者。

2.7、最高能量充电时间: ≦7秒（充满电的新电池）

**▲2.8、病人阻抗不影响放电时间，避免高阻抗患者放电时间过长而诱发的再次室颤的发生。**

2.9、放电总时间：≤12毫秒。

2.10、正相放电时间≤7毫秒。

2.11**、**反相放电时间≤5毫秒。

2.12、能测定病人阻抗，自动补充病人阻抗对除颤电流的影响，病人阻抗测量最大值：≥300欧姆。

2.13、病人阻抗测量最小值：≤15欧姆

**3、体外无创起搏：**

3.1、起搏类型：VVI 型按需或异步起搏（固定频率）

3.2、脉冲类型：直线，恒流

3.3、脉冲宽度：≥40毫秒

3.4、起搏电流最大值：≤140mA

3.5、起搏电流最小值：8mA

3.6、起搏频率：30到180次/分

**▲3.7 具备起搏暂停功能（起搏模式下具有4:1功能，即按照设置的起搏率的1/4发送起搏电刺激，在3/4的未发送起搏电流的期间观察患者真实心率），起搏率及起搏电流步进⩽2ppm/mA。**

**4、内置心肺复苏质量监护及反馈功能**：

4.1、按压深度测量最小值：≤2厘米

4.2、按压深度测量最大值：≥7.5厘米

4.3、具有按压频率节拍器功能，按压频率提示可预设定。

4.4、按压频率测量最小值：≤50次/分钟

4.5、按压频率测量最大值：≥150次/分钟

**5、心电监护：**

5.1、心电导联选择：除颤电极导联及标准3导联心电监护

5.2、符合心肺复苏质量控制新标准，开机监护导联为除颤电极导联，以最快速度获得患者心电图。

**▲5.3、心电幅度：多档位(≥5档)及自动**

5.4、心率测量范围：20到300次/分

5.5、有心率报警功能

5.6 阻抗呼吸描记（RESP），显示呼吸频率数值、阻抗波形等信息，呼吸频率范围：2-150bpm和无呼吸

**6、显示及打印功能：**

6.1、显示器种类：彩色LCD

6.2、显示器尺寸：≥ 7英寸

6.3、显示波形：≥4道波形图

**▲7、内置打印机，可打印波形及心肺复苏参数，包括除颤打印参数：时间、日期、心率、选择能量、实际除颤能量、透心肌除颤电流、人体阻抗、心电幅度、导联等。**

**8、电源及电池：**

8.1、交流电源：220V/50Hz

8.2、电池：可充电式锂电池，

8.3、充电时间：≤5小时

8.4、工作时间：心电监护时间≥4小时或最高除颤能量充放电≥100次或至少3.5 小时起搏（180 ppm 140mA）同时 ECG监护

8.5、电池低电量情况下，可≥10次最高能量放电

**9、数据保存、趋势和事件记录：**

9.1、所有数据均被储存并可在趋势界面浏览，趋势浏览间隔时间≥5种选择

9.2、持续记录/存储重要急救事件信息，可存储>100个急救病例，≥2 GB数据

9.3、按时间顺序存储和打印摘要信息，可存储超过1000个除颤或记录触发事件

9.4、具有快照功能，记录事件发生前6秒，事件后12秒的生理参数波形和患者数据

9.5、具备USB数据读取/导出功能，方便患者数据收集

**▲9.6、可在官网免费下载安装数据回顾分析软件**

**10、安全性能：**

10.1、工作温度：0℃至50℃

10.2、储存温度：-30℃至70℃

10.3、工作湿度：相对湿度5% 至95% ，无结霜。

10.4、防尘防水指标：IP44

10.5、救护车防震测标准：EN 1789 ，0.75米坠落试验

10.6、重量：≤6.5千克（含电池和打印纸）

**11. 配置清单**

|  |  |
| --- | --- |
| 体外除颤监护仪主机 | 1 台 |
| 3导标准导联心电患者缆线 | 1 套 |
| 可充电电池 | 1 块 |
| 交流电源线 | 1 条 |
| 操作说明书 | 1 套 |
| 记录纸 | 5本 |
| 体外除颤手柄 | 1 对 |
| 除颤电极片 | 1对 |
| 医用导电膏 | 1 支 |

**（六）喉镜**

产品技术参数

1、材料：镜片，镜钩都是采用304医用不锈钢，手柄采用H62铜材及铝合金桶材车加工而成。

2、特点：无残留，易于清洁，高品质的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可用于134℃高压进行4000次以上消毒。（可高温高压消毒）装置简便：采用挂钩连接式，可快速、简便地更换镜片

3、镜片尺寸:MAC2-100mm±2mm MAC3-130mm±2mm MAC4-155±2mm

MIL0-75mm±5mm MIL1-102±2mm

4、手柄---28.5 mm（成人） 18.5mm(小儿)

5、发光方式:卤素灯泡(暖光直接照明式)

6、灯泡功率:2.5V600MA

7、产品配置:

塑料盒一个，成人每套内含MAC2，MAC3，MAC4灯泡镜片各一片，成人手柄一只，备用灯泡两个。

小儿每套内含MIL0，MIL1灯泡镜片各一只，小儿手柄一只，备用灯泡两颗。

8、重量:0.6kg/套（成人） 0.4KG（小儿）

9、单套尺寸:22.5cm\*16.8cm\*2.5cm

**（七）可视喉镜**

1. **显示器**

1. 显示屏：3.0″TFT显示屏，像素：100万

**▲2. 显示器上下转动角度0-130°**

**▲3. 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0-270°**

4. 内置锂电池

5. 电池放电时间≥4h

6. 电池充电次数＞300次

1. **镜柄部**

**▲1. 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0mm**

**▲2. 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

**▲3. 渐缩型镜片前段厚度：12.5mm**

**▲4. 镜片角度：42°**

**▲5. 视场角：60º±15%**

6. 材质：医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7.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8. 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三、充电器**

1. 充电器输入：100-240V AC，50-60Hz

2. 充电器输出：5V DC,1A

3. 充电时间：<4小时

**四、工作环境**

1. 温 度：-5℃～+40℃

2. 湿 度：10%～90%

3. 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五、运输储存环境**

1. 温 度：-40℃～55℃

2. 湿 度：≤93%

3. 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

**六、配置清单**

|  |  |
| --- | --- |
| 主机 | 1台 |
| 电源适配器 | 1个 |
| 环保专用箱 | 1个 |
| 保修卡 | 1个 |
| 说明书 | 1本 |
| 合格证 | 1个 |
| 装箱单 | 1个 |

**（八）纤维支气管内窥镜（电子软镜）**

1、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有线视频输出,兼容av输出、吸痰、给药、吹氧、活检等功能

**▲ 2、显示器能上下0º～180º转动，左右0º～180º转动**

3、软管直径：5.2mm

**▲ 4、工作通道：≥2.1mm**

5、最大插入部外径：≤6.0mm

6、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130°，向下≥130°

7、视场角：90°

**▲ 8、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蓝宝石镜片，防止腐蚀、刮坏。**

**▲ 9、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700Lux ，先端零发热（先端LED光源存在热量堆积风险**

**▲ 10、显示器采用蓝宝石玻璃，透光高、防刮花，像素不低于1920（RGB）\*480**

11、分辨率≥9.92 LP/mm

12、显示屏尺寸：3.0″TFT屏 ，显示器与机身手柄可分离拆卸

13、景深：3-100mm

14、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数据存储，8G内存，可存储照片数量＞10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4.5小时，最大可支持32G。

15、充电器输入：100-240V AC，50-60Hz

16、充电器输出：5V DC,1A

17、电池容量：1700mA

18、充电时间：<4小时

19、持续放电时间：＞4小时

20、充电次数：＞300次

21、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

22、主机具备同步实时分屏功能，方便教学

23、存储的图片和视频为常规格式，无需其他软件支持即可查看

**标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显示器部件 | 1 | 个 |
| 2 | 软管部件 | 1 | 个 |
| 3 | 消毒帽 | 1 | 个 |
| 4 | 测漏仪 | 1 | 个 |
| 5 | 充电器 | 1 | 个 |
| 6 | 数据线 | 1 | 根 |
| 7 | 环保专用箱 | 1 | 个 |
| 8 | 保修卡 | 1 | 张 |
| 9 | 说明书 | 1 | 本 |
| 10 | 合格证 | 1 | 张 |
| 11 | 装箱单 | 1 | 张 |

**（九）体外临时心脏起博器**

|  |  |  |
| --- | --- | --- |
| 1 | 起搏模式 | A00, AAI, AAT, V00, VVI, VVT  高频起搏，紧急起搏和0S0 |
| 2 | 电压 | 0.1-20V |
| 3 | 感知灵敏度 | 0.1--20mV |
| 4 | 起搏频率 | 40-180ppm |
| 5 | 高频起搏频率 | 40-1000ppm  预设频率400ppm  爆发式或持续性起搏  松开高频起搏键，高频起搏模式自动终止，起搏器继续以先前的模式和频率起搏 |
| 6 | 一键紧急起搏模式 | V00/10V/80ppm |
| 7 | 不应期 | 400ms-300ms for AXX模式  250ms for VXX模式 |
| 8 | 频率奔放保护 | 有，取决于心律设置 |
| 9 | 噪声监测 | ≦125ms  自动切换至A00/V00模式 |
| 10 | 报警(可视化加声音) | 高／低 阻抗  心率报警（≥150ppm）  电池和后备电源  噪声  自检或系统错误 |
| 11 | 接头 | 2个接头 适用接头直径范围：0.85-2.1mm |
| 12 | 电池 | 2xAA, 2600mAh |
| 13 | 电池使用时间 | ≥200h |
| 14 | 后备电池 | 约1350mAh |
| 15 | 菜单语言 | 英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 |
| 16 | 重量 | ≦285g |

起搏器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电池 | 2节 |
| 3 | 电池盒 | 1个 |
| 4 | 固定装置(手臂用，三角架用) | 1套 |
| 5 | 密封套 | 1个 |
| 6 | 用户手册 | 1本 |

**（十）持续血液净化系统**

**1、主机**

1.1 具有全中文引导自助式操作系统；

**1.2 ▲6泵（含一个肝素泵/钙泵），能够提供全面CRRT治疗方案；**

**1.3 ▲4个手柄推拉式电子秤（色彩标识）；**

**1.4 ▲2个夹管阀，允许治疗期间控制前/后稀释比率；**

1.5 一体化整机和预连接管路，具备人体工程学设计；

1.6 防静电装置：避免ECG心电图干扰；CF电器兼容；

1.7 一体化条形码识别器自动识别安装耗材。

**2、 操作屏幕**

**2.1 ▲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式显示屏，引导式操作系统。**

**3、 治疗模式**

3.1 可选择的CRRT治疗方式：

3.1.1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

3.1.2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

3.1.3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

3.1.4 缓慢持续超滤（SCUF）

3.2 开放系统可联合不同的滤器扩展新的治疗，包括血液灌流（HP）、血浆分离、置换、吸附（TPE）、ECMO等

3.3 在不更换、不手动分离管路下能够实行：

3.3.1 前稀释CVVH/CVVHDF

3.3.2 后稀释CVVH/CVVHDF

3.3.3 前加后稀释CVVH/CVVHDF

3.4 抗凝选择：无抗凝、肝素、枸橼酸/钙

**4、流速范围**

4.1 置换液速度：0-8000ml/h ；增幅:20-50ml/h

4.2 血液流速：10-450ml/min；增幅:2-10ml/min

4.3 透析液速度： 0-8000ml/h；增幅:50ml/h

4.4 废液速度： 0-10000ml/h

4.5 血泵前泵（PBP）：0-4000 ml/min\*

4.6 患者脱水：0-2000 ml/h；增幅：5-10 ml/min

4.7 精确度：±10%

**5、压力监测范围**

5.1 精确度：±10%

5.1.1 输入压：-250- +450 mmHg，精准度：+/- 15 mmHg

5.1.2 回输压：-50- +350 mmHg，精准度：+/- 5 mmHg

5.1.3 滤器压：-50- +450 mmHg，精准度：+/- 15 mmHg

5.1.4 废液压：-350- +400 mmHg，精准度：+/- 15 mmHg

**6、液体控制**

6.1 液体平衡秤：

**6.1.1 ▲具备4个重力电子秤，分别监测透析量、置换液、血泵前输液的使用和排出的废液量；**

6.1.2 称重范围：0-11kg；误差：±7 g （5200 g） 偏差值：± 0.14%；

6.2 直接静脉血液加温，避免产生气泡。

**7、报警及安全系统**

7.1 具备5个压力传感器；

7.2 按钮式回路静脉排气壶液面高度调节和自动排气，全血路包括排气壶无气-血界面处理技术，降低凝血风险；

7.3 抗静电装置，避免对ECG、监护仪的干扰；

7.4 可临时中断循环程序，以适合危重病人；

7.5 连续对比监测、自动判断、分级提示和报警滤器的血凝状况，并提供解决建议，优化设计减少误报警；

7.6 漏血探测器；当废液流速低于5500 ml/h时，Hct25%， 漏血≥0.35 ml/min；当最大废液流速时，HCT 32%，漏血≥0.50 ml/min

7.7 超声空气探测器：探测单个气泡≥ 20 μl

7.8 漏液探测器：监测漏液范围＜50ml

**7.9 ▲配备后备电源：后备电源充满电的情况下，保持整个治疗不中断至少运行10分钟。**

8、耗材及管路安装

8.1 使用一体化耗材：管路和滤器预连接避免污染，颜色标示易于安装，避免误操作；

8.2 可以使用能吸附清除血液内细胞因子等炎症介质、清除内毒素的滤器和管路配套，可以更好地进行无抗凝治疗；

8.3 一体化预连接管路，全自动安装泵管、配套快速预冲和自检；

8.4 体外低血容量管路设计（60-189 ml），内置条形码，便于识别；

8.5 可满足从小儿到成人不同年龄段的治疗模式；

8.6 无需增加其它设备/配件就可以使用枸橼酸或者肝素抗凝。

**9、加温器**

9.1 直接静脉血液加温；

9.2 控制温度：33℃- 43℃，连续可调：0.5℃/档。

**10、计算机网络接口**

10.1具备计算机网络接口以太网接口、USB2 插口；

**10.2▲可通过USB转移资料、存储大于90个小时的治疗信息，自动存档＞5000个报警及治疗参数变更信息；**

10.3软件操作系统免费可升级。

**标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操作手册 | 1 | 本 |
| 3 | 维修手册 | 1 | 本 |
| 4 | 血液加温仪 | 1 | 台 |
| 5 | 加温套管 | 1 | 套 |
| 6 | 加温器支架 | 1 | 个 |
| 7 | 血液加温仪使用说明书 | 1 | 本 |
| 8 | 血液加温仪维修手册 | 1 | 本 |
| 9 | 秤调教套件 | 1 | 套 |
| 10 | 碳肾支架 | 1 | 个 |
| 11 | 后备电池 | 1 | 个 |

**（十一）压力抗栓泵（肢体压迫系统）及（十五）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操作方式：7寸彩色液晶人体仿生触摸屏操作

2.稳压模式：“双核稳压”，充气过程中，每腔压力始终保持设定梯度压力值

**3.▲血液回盈侦测功能：具有**

4.通道数：两路物理通道，可同时、间歇、按顺序充放气。

5.气囊腔道数：双腿四腔（或八腔气囊），支持每腔压力单独可调

6.气囊种类支持：腿部四腔气囊（拉链套筒式）、腿部八腔重叠气囊（拉链套筒式）、臂部四腔气囊（套筒式）、腿部三腔分体式气囊（重复性、单人使用）、三腔小腿气囊（重复性、单人使用）、臂部三腔气囊（分体式）、背部四腔气囊、左手气囊、右手气囊、左脚气囊、右脚气囊、手部气囊（KF）

**7.▲气囊自动识别：自动实时快速识别气囊种类，并快速定位治疗类型，实现“一键治疗”**

8.屏幕界面旋转功能：支持一键式屏幕旋转功能，无需校正即可180度旋转屏幕

9.压力范围：0-240mmHg

10.充气速度：充气速度1-6级可调，充满单腔的时间5s以内

**11.▲零压跳过功能：具备单腔零压跳过功能，通过一键式设定实现**

**12.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600分钟可调，支持不间断治疗**

13.治疗模式：支持标准治疗、梯度治疗、逆序挤压模式以及高级治疗模式，可连接8腔手部气囊，实现手部气压治疗

14.治疗方案：＞20种

15.无线扩展功能：支持无线扩展功能，可将多台设备共同连接。可连接空气波中央工作站，实现联网功能

16.提示及报警功能：具有超压、欠压、脱落等安全提示功能，同时具有语音及屏幕双重报警功能

17.患者信息储存：具备无限存储扩展功能，实现患者信息及治疗记录无限量储存

18.安全防护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可自动泄压，避免对病人意外伤害

19.售后服务：省内有厂家售后服务人员，并开通400服务热线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主机 | 1 | 台 |
| 2 | 电源线 | 1 | 根 |
| 3 | 电源适配器 | 1 | 个 |
| 4 | 说明书 | 1 | 本 |
| 5 | 线控开关 | 1 | 根 |
| 6 | 合格证 | 1 | 张 |
| 7 | 保修卡 | 1 | 张 |
| 8 | 操作指南卡 | 1 | 张 |
| 9 | 延长管组件 | 1 | 个 |
| 10 | 安装手册 | 1 | 份 |
| 11 | 左腿气囊组件 | 1 | 个 |
| 12 | 右腿气囊组件 | 1 | 个 |

**（十二）床旁彩色超声波(三探头)**

**一、系统规格及功能概述**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15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

1.2 探头接口≥1个，可扩展到≥3个

1.3 整机含电池重量≤6.5kg

**1.4 ▲采用全物理按键（非触摸屏）操作，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4个功能**

1.5 支持英语，中文，法语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6 一键自动优化，可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及造影

**1.7 ▲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

2. 二维灰阶模式

2.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7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4 频率复合成像

2.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2.6 回波增强技术

3. M型成像模式

3.1 彩色M型

3.2 解剖M型，取样线≥2 条，可360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M型图像

**3.3 ▲曲线解剖M型模式，可在二维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像上，对于扫查切面内任意一段心肌组织作M型取样，其取样线走行可为任意方向、任意形状，从而获得心肌节段的舒缩运动时相信息。**

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4.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3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4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5. 频谱多普勒成像

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5.2 连续多普勒

5.3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6.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6.1 支持TDI、TVI、TDI-PW、TDI-M四种模式

**6.2 ▲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可同步显示≥6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所投产品厂家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图像放大技术

7.1 可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7.2 10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8. 穿刺针增强技术

8.1 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8.2 增强平面角度可调，步进10°

9.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9.1 ▲用于凸阵探头、线阵探头造影**

9.2 支持造影成像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

**三、检查存储和管理**

1. ≥240G固态硬盘

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U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二维灰阶模式

1.1 焦点≥4个，动态可调

1.2 伪彩图谱: ≥8种

1.3 最大显示深度:≥39cm

1.4 TGC: ≥8段，LGC: ≥4段

1.5 动态范围: 30-190dB，可视可调

1.6 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1.7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18cm深，全视野二维帧频≥50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全视野二维帧频≥40帧/秒

2. 彩色多普勒成像

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2.3 ▲取样框偏转: ≥±30度 (线阵探头) （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所投产品厂家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18cm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4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6帧/秒

2.5 支持B/C 同宽

3. 频谱多普勒模式

3.1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3.2 PW最大速度: ≥9.21m/s

3.3 最小速度: ≤5mm/s

3.4 取样容积: 0.5-20mm

**3.5 ▲偏转角度: ≥±30度 (线阵探头) （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所投产品厂家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6 零位移动：≥8 级

3.7 快速角度校正

**六、连通性**

1.1 参考信号:心电，呼吸波，心电触发

1.2 数据接口:HDMI、USB3.0接口、音频接口

1.3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1.4 支持DICOM3.0系统

1.5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S---视频、VGA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七、探头规格**

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 可搭载探头频率带宽：1.2-20 MHz（依赖不同探头）

4.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阵元：最大有效阵元数≥576阵元

5.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6. 探头规格要求：

凸阵探头，带宽:：1.8- 5.5 MHz

线阵探头，带宽:：5-13MHz

|  |  |  |  |
| --- | --- | --- | --- |
| **高端便携彩超配置清** | | | |
| **序号** | **配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端便携彩色多普勒系统主机 | 1 | 台 |
| 2 | 内置电池 | 1 | 组 |
| 3 | 探头扩展器 | 1 | 套 |
| 4 | 专用拉杆箱 | 1 | 件 |
| 5 | 可升降台车 | 1 | 台 |
| 6 | 凸阵探头 | 1 | 把 |
| 7 | 线阵探头 | 1 | 把 |
| 8 | 相控阵探头 | 1 | 把 |

**（十三）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 设备基本性能和要求：该设备应用于血气分析，可进行血气、电解质、代谢物等参数的同时测定，体现当前血气检测最先进水平，精准度高、稳定性好、检测快速、操作维护保养简单方便。
2. **▲可直接测定的参数应包括以下9项：PH、PCO2、PO2、Hct、Na+、K+、Ca++、葡萄糖Glu、乳酸Lac。各参数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灵活组合，在不需要进行某项测试的操作或某项测试发生故障时可关闭，不影响其它指标测定。**
3. 计算参数包括以下18项：Ca++（7.4）、HCO3-、HCO3-std、TCO2、BE (ecf)、BE(B)、SaO2、THbc、A-aDO2、pAO2、paO2 /pAO2、RI、CaO2、CvO2、CcO2、a-vDO2、Qsp/Qt、P50；  
   且能根据体温计算：PH、PCO2、PO2。
4. 测定参数可报告范围：PH：6.80 ~ 7.80、PCO2：5 ~ 115 mmHg、PO2：0 ~ 760 mmHg、Na+：100 ~ 200 mmol/L、K+：0.1 ~ 20.0 mmol/L、Ca++：0.10 ~ 5.00 mmol/L、Glu：1.1 ~ 27.8 mmol/L、Lac：0.3 ~ 15.0 mmol/L、Hct：15 ~ 65% 。
5. **▲使用包含电极、管路、定标液、废液袋等在内的一体化分析包，无其它耗材；电极免保养，无需单独更换电极。**
6. **▲测试项目及测试量根据分析包的不同可进行选择，无需升级仪器；且能提供75、150、300、450、600等多种测试量的分析包。**
7. **▲具有机内智能化质控系统：质控品集成在分析包内，以高频率主动进行实时、连续的质量控制，及时发现问题，自动识别错误并纠错，自动生成质控报告**
8. 消耗品（包括试剂包等）均可常温储存，无需冷藏。
9. 测试时间：吸入样本后≤100秒出结果。
10. 标本用量≤150uL，标本类型可选择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及其它液体。
11. 进样方式：自动吸样，避免手工注入样本失误而引起的浪费。进样区安装有LED照明灯，方便夜间进样操作，不影响病人休息。
12. 定标：全自动2点定标及手动定标，全自动进行液体、气体二种方式定标；定标时不消耗测试液，不影响测试人份数。
13. 仪器自带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3000例以上的病人数据和质控数据，并带有标准CD刻录机，无限量地增加数据存储量。
14. 仪器具有剩余人份数和分析包效期提示功能。
15. 配备无线网络，内置远程联网软件，直接通过IE浏览器即可对仪器进行远程控制：查看及打印病人结果、质控结果，查看仪器及分析包的状态，2点定标等。
16. 配备蓝牙条码枪，扫描快速精确，USB接口，可随时进行数据拷贝
17. 全中文操作菜单，大屏幕彩色触摸显示屏。
18. 内置打印机，并可外接其它打印机。
19. 须具有以下接口：打印端口，网络接口，RS232接口，条形码阅读器接口，可连接HIS/LIS系统。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套 |
| 2 | 电源线 | 1 | 根 |
| 3 | 通讯线 | 1 | 根 |
| 4 | 操作光盘 | 1 | 张 |
| 5 | 血气维护记录本 | 1 | 个 |

**（十四）输血加温仪**

1.控制器采用两套ARM控制系统，一套用于控制系统，另一套用于保护系统。控制系统主要运用PID闭环温度控制，至少具有五种报警：高温报警保护、超温报警保护，传感器故障报警，低温报警功能等功能。

2.控制器内部有报警装置，具有温度独立保护，确保使用的安全性。

**▲3.高精度微电脑智能控制，32位ARM高速处理芯片，运算速度快，系统每秒采集50次温度，转换精度高，稳定性能高，实时监测控制。**

4.控制器可同时连接两根加热管，且可单独设定每条加热管的温度和控制;

**▲5.控制器采用7寸彩色触摸高清显示屏，可同时显示两路的设定温度、实时温度、加热时间、具体文字报警信息、加热动态进度等信息全屏显示，直观易操作。**

6.主机尺寸：宽≥15cm×高≥26cm×厚≥7.5cm,主机屏幕8.5cm×15cm，显示字体更大，观看更清晰。

7.设备具备双重安全开关，输出一输出二设有独立开关，主机设有总安全电源开关；

8.设备具有过流报警保护，提高使用安全；

**▲9.主机端具有标准接口插拔，非电源线转接头，非集成式加热管。**

10.故障报警：具体故障以文字样式显示在屏幕上，方便操作者及时了解故障信息；

11.主机面板设有报警消音按键，操作简单；

12.显示屏设有夜间模式：设备分白天模式和夜间模式，更智能化、人性化，体现人文关怀。

13.主菜单设有报警测试界面，分别可测试低温报警，高温报警，超温报警，一键直达，测试报警过程一目了然，无需复杂按键代码操作，简单方便。

14.温度调节范围：33℃-41℃，调节幅度为0.1℃。

15.设备具有两种温度调节方式：单击按步进调节和长按快速调节；

16.系统具有双重独立保护系统，保护系统独立于控制系统，不受控制系统影响。

17.高温报警保护：超过42℃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自动停止加热，主界面显示相应文字报警信息；

18.超温报警保护：超过43℃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自动停止加热，主界面显示相应文字报警信息。

19.低温报警保护：低于32℃系统声光报警并自动停止加热，主界面显示相应文字报警信息。

20.预热时间：从23℃-36℃小于2分钟。

21.电气安全保护级别：I类BF型，防除颤保护，防水等级≥IPX2。

**▲22.控制器具有两个芯片和两套系统独立控制功能。**

23.加热管为食品级硅胶材质，安全可靠，内部加热材料采用环状排列结构，加热均匀。

24.包裹式加温，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热量不流失，适合寒冷环境使用。

25.两路加热管可独立同时工作，相互不影响，使用效率高。

26.主机可自动识别加热管类型，根据临床需要有4种加热管可选（0.6m、0.9m、1.2m、1.4m），2种管径（3.5-5mm、6-7mm）。

27.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无需专用耗材，节约成本。

30.主要配置

（1）温度控制器（触摸屏）：1台

（2）加热管：2条

（3）固定夹：2个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对应或增加的条款内容 |
| 对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 |
| 一 说明 | |
| 2.2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3 | 项目属性：货物类 |
| 3.1 |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中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69-26385133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松山湖大道东城段3号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二 招标文件 | |
| 8.1 |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2.5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2.6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2.7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7.1 |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为：￥40,000.00元 |
| 17.2 |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17.3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 17.5.1 |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怡丰路支行  收款单位账户：106003516010000481  **[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 |
| 18.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
| 19.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唱标信封一个。 |
| 五 开标与评标准则 | |
| 25.2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
| 25.5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
| 六 授予合同 | |
| 32.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35.1 | 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 5 ％。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2.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定义**
6.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7.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8.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9.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10.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15.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6.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采购需求。
18.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22. **投标保证金**
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将信用担保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增加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和扩大融资渠道，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24.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得再要求其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25. 担保品种
    * 1.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2.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3.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26.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27. **招标文件**
2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9.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0.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10.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7.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报价**
19.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20.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1.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22.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4. 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单价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8. **投标货币**
29.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标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30. **联合体投标**
3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38.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0.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42. **投标担保**
43.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5.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6.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注明包号；
47.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48.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账户上；
49.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的，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0.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1.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5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57. **投标有效期**
58.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59.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唱标信封和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
6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66.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装订** | **包装** |
| 1 | 投标文件 | 独立装订 | 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电子文件) |
| 2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 | 单独密封包装 |

1. 电子文件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①可编辑的WORD或 EXCEL 格式文件。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电子文件由CD-R光盘或U盘储存。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适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5.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6.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3.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8.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9. **开标与评标准则**
10.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3. 本次评标采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25.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定标原则与授标**
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特别说明**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询问、质疑、投诉**
38. 询问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9.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0.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769）2336283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1.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和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 **授予合同**
8. **合同的订立**
9.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 **合同的履行**
1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6. **履约担保**
17.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1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中标人的汇入账户。
19. **发票**
20.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开具发票时，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3. 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收款账号：44001776040053011261

1. **招标文件符号说明**
2. 招标文件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打“◆”号条款为核心产品。

附件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1. **总则**
2.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3.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步骤**
   1. 综合评分法：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和价格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

标人的得分。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2.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3. **详细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商务、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三）。
5. **价格评审**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报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 **对监狱企业投标的扶持**
      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5. **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8.1.1、8.4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权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价格部分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值（%） | 30% | 15% | 55% | 100% |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 **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 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 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
| 2 |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3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
| 4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5 |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采购需求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  (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
| 7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8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评审标准** |
| **商务评审细则（15分）** | | | | |
| 1 | 业绩 | | 9分 | 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 | | 6分 |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个小时或以内到达现场的，得6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个小时或以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3个小时或以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  4、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3小时以上或没有提供承诺得0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售后服务。** |
| **技术评审细则（55分）** | | | | |
| 1 |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 | 28分 |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技术要求条款的技术指标全部响应为满足或优于的得28分。其中“▲”用户需求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  **注：①采购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②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中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负偏离的视为不满足。③投标人必须按货物实际参数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 2 | 产品性能及产品临床使用情况 | | 9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综合性能及设备的临床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设备设计及配置先进，材质可靠，实用性、耐用性好，临床使用情况好，得9分；  ②设备设计及配置较为先进，材质可靠，实用性、耐用性一般，临床使用情况较好，得6分；  ③设备设计及配置一般，材质一般，实用性、耐用性一般，临床使用情况一般，得3分；  ④设备设计及配置差，材质差，实用性、耐用性差，临床使用情况差，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3 | 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 | | 9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操作难易及维护保养的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①设备操作简单，保养、维护非常便利，得9分；  ②设备操作较为简单，保养、维护较为便利，得6分；  ③设备操作复杂，保养、维护不便利，得3分；  ④设备操作差，保养、维护操作差，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 | 9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承诺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可操作性强，质量保证承诺优于文件要求，得9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质量保证承诺满足文件要求，得5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质量保证承诺简单，不确定是否能满足文件要求，得3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差，可操作性差，质量保证承诺差，不能满足文件要求，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分院ICU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
| **乙方（中标人）：** |  |
| **协议签订时间：** |  |

二〇二三年 月于东莞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中医院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甲方委托，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对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项目**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保养服务；

4、设备需要无条件与我院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LIS、PACS、CDR平台、集成平台等等)进行数据双向传输对接，稳定传输，无缝对接，不得设置门槛另立项目增加费用，以达到互联互通的目的，并提供具体连接技术文档。同时未经医院允许，不得将设备系统数据，病人信息等资料进行外泄，不得采集医院数据进行商业或公司技术分析，数据所有权归属医院。

5、乙方提供的设备验收日期与出厂日期间隔必须小于壹年。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 |  |

**三、价格**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 ）。

2、总价包括了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保修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填写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 （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五、交货**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并负责货物的安装并交付使用、承担相应费用。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4、甲方在货物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可向乙方提出数量异议。

**六、包装**

1、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七、索赔**

设备在安装调试后未能达到乙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效果，经乙方调试三次以上仍未能达到投标书中要求的效果，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可由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1、若仍未能达到投标书中要求的效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2、由乙方收回该货物的全套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付款方式和条件**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支付第一期款项为合同金额的50%；

2、安装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第二期款项为合同金额的50%。

3、中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经双方签名确认后的验收合格报告。

4、中标人在保修期内如有违约行为的，经双方协商进行赔偿。双方协商未成，中标人须根据第三方评估的损失结果，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5、甲方的付款能力与时间决定于政府财政，如因财政原因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同意甲方付款义务自条件具备时履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九、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免费服务：

1、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2、提供各分项货物的操作、维护手册；

3、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4、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必须向甲方提供密码。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甲方将对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相关事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2、从安装之日起10天交付使用，包含设备的运输（包括设备上楼）、安装及办理设备使用登记证。

**十二、验收方式及保修期、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按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

3.1中标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用户（或用户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或用户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5验收完毕设备试运行10个工作日能正常运转为验收合格，方可开始计算保修期起始日，如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由故障修复后试运行10个工作日能正常运转起计算保修期起始日，以此类推。

3.6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因故障停机30天仍未能修复的，待设备修复后能正常运行10个工作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以此类推。

4、乙方对设备提供 年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予以现场服务，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100%设备款。

5、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

6、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7、免费培训：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1现场培训：**供货方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至少一周)直至采购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7.2专门培训：**供货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采购方3名技术人员，直到采购方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7.3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7.4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8、 如果甲方根据项目要求增加其他必要条款的，甲乙双方可商议后另附补充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5、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除赔偿受害主体相应损失外，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责任。

6、如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按下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存违反法定义务及约定义务的，除赔偿损失外，按合同价款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按合同价款或甲方损失（就高原则）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各项费用（包阔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买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六、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廉洁条款**

1、乙方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吃饭、馈赠任何礼物。

2、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馈赠信用卡、购物卡、购物券的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3、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承诺。

4、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贿赂及公平交易的其他行为。

**十九、其它**

1、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5、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

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中医院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东湖支行

账 号：500088335709016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6、双方住所地及本合同记载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审判与执行程序。因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7、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最后一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公章）：东莞市中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松山湖大道东城段3号 地址：

电话：0769-26385133 电话：

传真：0769-26385133 传真：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00088335709016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中医院

**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用户需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分院ICU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 投标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 + - 1.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2.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3. 详细评审索引表
      4. 开标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9.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需）
      10. 投标函
      11. 资格声明函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4.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1. 业绩表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3.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5.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8. ★号条款响应一览表（可选）
      9. ▲号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可选）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11.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  **结论**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明：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2.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相对应条款填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  **结论**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明：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2.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相对应条款填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细则**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填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总报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 大写：  小写： |  |

注明：

1. 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注明：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分项报价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列明按“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需）**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节能 产品 | 环保标  志产品 | 认证证  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以上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未提供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询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8.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项目联系人： | 手机：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本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
7. 本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
| --- | --- |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附：  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主营（产）：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职务：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职务：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固话： | |
| 单位地址： | | | 公司传真： |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账号： | |
| 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
| 公司财务状况：（如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4.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采购需求”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性能及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 | | | | | | |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 所任职务 |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采购需求”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号条款要求响应一览表（可选）**

**★号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号条款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及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2. 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中规定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并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号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可选）**

**▲号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号条款 | 投标人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投标时响应的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响应情况及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2. 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提供的证明资料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银行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 **相关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 自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厦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约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超，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唱标信封格式

分院ICU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唱标信封**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 投标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唱标信封内装：**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项报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银行汇款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6. 电子文件（CD-R光盘或U盘）；
7. 其他格式（如有）。